

江蘇經濟叢書

配給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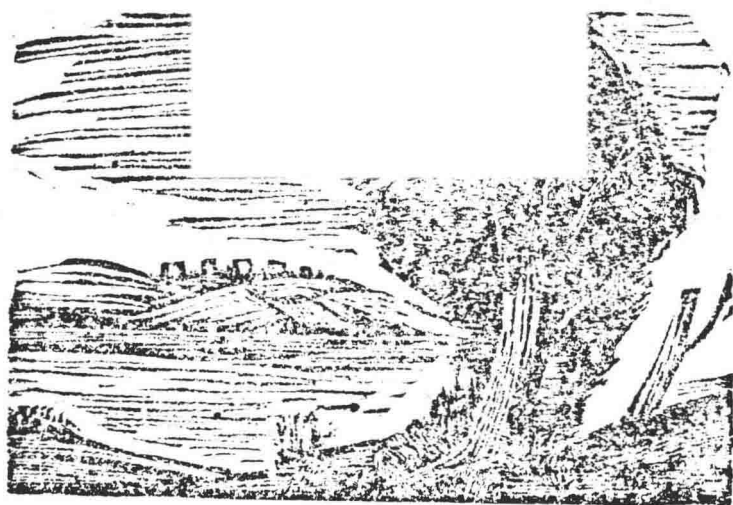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發行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

江蘇經濟叢書

配給制度研究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發行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

序一

本省省立經濟研究所，去春以還，對於配給制度着手調查研究，今者以其前後，彙編成冊，即將付梓，請序於余，余披覽一過，覺其內容，尙爲充實，深表喜悅，以現時經濟首重配給，亦時人所謂統制經濟之重要所在也。夫今日之戰乃經濟戰，經濟戰力初視雖久，始有最後勝利之把握，故配給問題，非僅軍事工作之所繫，亦國計民生之所關，據此進行，策於盡善，必詳研究，執行以並進方克有濟，余來守鄉邦，荏苒半載，奉命之初，對於經濟問題，倍加重視，惜無暇晷，得與諸同仁朝夕研究爲憾耳。至於本書，內容若何，有待於讀者之批評，不煩余之贅述也，略綴數語，藉誌本懷而已。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任援道序於蘇州相政

序二

在此戰爭時代，世人之談經濟制度者，莫不倡言統制，統制云何，簡言之，統制生產統制消費是也，故統制經濟工作之要項，曰生產配給，曰消費配給，苟有完善之配給制度，則統制經濟之功效大備矣。

我國經濟制度，周秦以前，亦尚配給，史書記載，不勝枚舉，封建制壞，代以商業資本，商君大開阡陌，史遷亦講貨殖，經濟史實之演進，東西同軌，可以知矣。今者世界各國鑒於自由競爭之弊，於是有統制經濟之說，我國經濟發展較晚，處於世界經濟驚風駭浪之中，如再不加注意，其可得耶！

邇年以來，我國通都大邑，雖亦稍稍講求配給制度之措置，而時人對於此項資料之搜集研究，尙屬渺見，本所有鑒及此，爰將京滬蘇各地現行配給制度，加以調查，並舉世界各國制度，作一比較，在此時緒作當局施政之參攷，他日或足爲經濟史家之資料，亦未爲不可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陳 羣

凡例

一、配給爲新興經濟制度，各方期待頗殷，故本所列爲初期研究重點之一，本書即係初步研究之報告。

二、本書先就配給制度加以說明，次將中外配給狀況略加敘次；原定計劃尚有在華日僑配給一章，嗣因資料搜集不易，中途取消。

三、本書資料除博採中外有關報外，又經本所派員在江蘇省會及上海調查搜集；至於南京配給資料，曾蒙實業部方面代爲搜集不少，謹誌謝忱。

四、歐美部分配給資料，來源枯窘，故難完整。

五、本書由本所申蘭生，吳雲端，盛鈞諸氏分別執筆，付梓之前，爲統一體例計，復由盛鈞整理補充。

前言

近世各國經濟，已自往昔閉關時代自給自足之獨立經濟，發展為國際經濟，一國之經濟變動，可以波動寰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一二國家之經濟危機，終至釀成一普遍性之世界不景氣。此次世界戰爭發生後，受戰事影響而經濟組織呈變貌者，實不獨為交戰國家，即非交戰國，亦不得不改易舊觀，刷新經濟體制，以適應非常時期，將其自由主義經濟改為統制經濟，置全國經濟於國家總盤計劃之下，以強制權力施行之，俾克完成建設高度國防國家之最高目的。其直接目的，一面優先供應軍需資料，增加戰力；一面確保民用物資，安定民生。簡言之，即調度物資一事而已。戰時物資因運輸之阻隔，進口之困難，以及其他勞力等問題，遂令供給上至感艱澀，需給不能平衡。但軍需在優先供給原則之下，不可不先行籌足，優先供給軍需，往往侵奪民用，民用物資乃愈形減少，不敷所需。戰時民用物資雖應儘量縮減，人民消費亦常大事抑制，但節減抑制自有限度，逾此限度，民將無以為生，最低限度之民生，若不能確保，則必及擴充戰力而為減損戰力，重違戰時經濟本旨，至堪危也。由是而論，戰時民用物資之調度，其殆重於軍需物資之供應，安定民生所以培養戰力，此理至為顯明。

配給制度為國家穩定民生之重要施策，亦為調整戰時經濟之基礎辦法，藉統制配給之力，約束消費，不逾定額配給範圍，可免無謂消耗，節約物力，移於維持或發展戰時重點產業，充實戰力，同時人民最低限度生活得以保障，庶不致因衣食瑣屑之累，分散舉國一心，同仇敵愾之力量。

但配給制度爲高度之統制經濟，立法非極詳密，技術非極精巧，不足以致功。配給制度之確立，非關配給一部門之統制成功與否，應對於物資生產、流通、消費各部門，能加統盤計劃，強力管理，充分控制。且問題不僅在純粹經濟問題，對於國民之知識水準，守法精神，組織能力，亦息息相關。

考現代配給制度發軔以來，爲時尚淺，發展未臻充分，即先進國家，辦理此制，尙不能盡如人意，況吾國草創伊始，缺憾自屬難免，今後配給制度之須待研究改進，實爲各方一致要求。

配給制度研究目錄

序一

序二

凡例

目錄

前言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配給義解

第二章 配給之需要與效用

第三章 配給制度之解剖

第一節 配給制度之分類

第二節 配給機構與配給系統

第三節 配給品

第四節 配給量

第五節 配給期

第六節 配給區域

第七節 受配者

第八節 配給價

第九節 配給方法

第四章 配給制度推行上之幾個問題

第一節 增產問題

第二節 運輸問題

第三節 物資盈虛之調節問題

第四節 機構人事問題

第五節 商人問題

第六節 配給道德問題

第二篇 各國配給制度

第一章 日本配給制度

第一節 重要物資之配給

第一目 鋼鐵配給

第二目 煤斤配給

第三目 肥料配給

第四目 農具配給

第二節 生活必需品之配給

第一目 主要糧食配給

第二目 食糖配給

第三目 蔬菜配給

第四目 火柴配給

第五目 纖維品配給

第二章 德國配給制度

第一節 食品配給

第二節 衣料配給

第三節 日用品配給

第三章 英國配給制度

第四章 美國配給制度

第五章 蘇聯配給制度

第六章 其他各國配給制度

第三篇 我國配給制度

第一章 我國配給統制及其機構

第一節 我國配給制度之中樞機構

第二節 米糧配給

第三節 粉麵配給

第四節 火柴配給

第五節 肥皂配給

第六節 食糖配給

第七節 食油配給

第八節 捲菸配給

第九節 紗布配給

第二章 上海市配給制度

第一節 總說

第一目 配給機關

第二目 配給物資之來源

第三目 配給證分發辦法及其改進

第二節食 品配給

第一目 米糧配給

第二目 粉麩配給

第三目 食糖配給

第四目 食油配給

第三節 日用品配給

第一目 臨時棉布配給

第二目 火柴配給

第三目 肥皂配給

第四目 煤球配給

第三章 江蘇省會配給制度

第一節 粉麩配給

第二節 食鹽配給

第三節 食糖配給

第四節 捲菸配給

第四章 南京配給制度

第一節 食米配給

第二節 麵粉配給

第三節 食糖配給

第四節 捲菸配給

第五節 食油配給

第六節 火柴配給

第七節 食鹽配給

第八節 煤斤配給

結
論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配給義解

所謂配給以還，配給一詞，不僅見諸報章，且已家喻戶曉，一般人多能言之。惟能確知其義則難矣。尤應注意之義，說者頗不一致，蓋其涵義有廣狹之不同，斯不可不加以辨別。就配給兩字而言，配者有分配之意，給者有發給、給與、供給諸意，故言配給者，無異分配發給、分配給與、分配供給之略稱，在政體特殊之蘇聯，其國民之民生日用物資，可憑票券由國家定量發給，此即分配發給之例，慈善機關之散發救濟品，災歉時之散發賑糧，則屬分配給與之例；至於分配供給，則見諸購買合作社，將物品供給社員利用。前兩者物品之獲得大都免費，而後者則須備具價款以交換物品。蓋戰時物資不足，為防止偏聚，而免不均起見，故有統籌分配之必要，按施行配給之後，物資依照國家意旨流動，消費者除配給外，無法購獲，猶歸國家統一發給也；配給往往發生於物資不足之時，大眾生活有不繼之虞，配給之功，與以救濟品放賑災民同；當物資稀少，黑市猖獗，流通不暢之時，消費者既感不便，又苦不利，施行配給，以平價供給消費者，不啻合作社為社員作共同購買，以供利用，而免個別購買上之不利。如此，現代配給制度下之配給，實含分配發給，分配給與，分配供給而言。而分配供給，尤能兼賅諸義。換言之，配給者，統籌分配下之物資供給也。

惟在一般經濟上，每謂商品自生產者流通於消費者為配給，係現今商品經濟社會上一種普遍

之經濟現象；不問物資流通之動機是否爲利，凡物資自最初生產者以迄最終消費者，輾轉流通移動之社會經濟過程，即可視爲配給。如是配給云者，係合物資流通之收集，分散而言，此即廣義之配給。吾人研究配給制度者，即係研究物資之社會經濟流通過程并其組織是也。配給過程中各個活動稱爲配給活動。就全體視之，則謂之配給現象；簡言之，配給現象者，物資在人或場所間之移動，爲自然發生而無意識之社會經濟現象。配給即以配給現象爲研究對象。但配給活動則係配給機關以營利爲目的對物資所作之進貨發售等買賣活動，爲有意識之經濟活動。合此許多配給活動而成爲一種社會全體情形之時，便發生物資由生產者向消費者流通移動之配給現象，但此爲自由經濟時代之自由配給。商人從事配給活動，以營利爲目的，商人各自根據其獨立之觀察，賤售貴，初不問其經營之物資是否合乎社會之必要，是否圓滑流通；物資之所以能藉其活動而致圓滑流通者，此種活動務必對其有利可圖。迨至晚近統制經濟時代，已由自由配給變爲統制配給，不再放任商人各以其營利目的爲之。國家對於配給活動加以種種統制，強制物資流動於國家認爲必要之處，用遏自由配給下物資偏聚及流動呆滯之弊，而符穩定戰時經濟之方針。質言之，自由配給以營利觀念爲配給活動之原動力，而配給現象係無意識而自然發生；統制配給以公益觀念爲配給活動之原動力，配給現象在意識及計劃之下所產生。而現代配給制度多指統制配給而言，但一般所謂配給多屬狹義，僅包含物資流動過程之分發部份，收集部份不在焉，即上述配給現象中最後之配給活動，物資自最終配給業者抵達消費者之一階段；至於物資如何從生產者層移於最終配給業者，則並不包括在內。更有直以票券制爲配給者，則配給之義更爲狹隘矣。

第二章 配給之需要與效用

配給爲介於生產與消費間之中間過程，其存在之理由，在連結生產與消費間之阻隔。自由經濟組織下之商品生產者，並不確知其商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價格，是否適合消費者之要求，消費者亦不能預知其所需商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價格，生產者果能否供給，且分業及大量生產制度之下，生產者與消費者無法直接交易，勢必仰賴配給業者之力，以祛除其間各不相謀各不相知之隔離狀態，完成人類之經濟生活，配給者欲令一定之商品，自最初生產者流動至最後消費者，自生產場所流動至消費場所，分析配給之需要，產生於以下若干原因：

(一) 商品之生產量與需要量之不適合，——量之隔離；

(二) 生產者供給之商品，與消費者要求之商品，品質上之不一致，——質之隔離；

(三) 生產之場所與消費之場所之不同，空間之隔離；

(四) 生產時間與消費時間之不合，時間之隔離。

自由經濟制下之配給任務，係藉商人而達成彼商人者，目的初不在配給，而在利用物資時間上及空間上之差價，而獲得利潤。如某物甲地過剩而價跌，乙地不足而價高，則商人自甲地賤進而至乙地貴出，藉此獲利，但物資賴此自甲地流至乙地，配給之目的乃於無意之中爲之告成。又如商人預測某時間某物其價將高於目前，即先事購進，及至某時售出之，利用時間上之差價，亦可遂其營利之目的；而某物遂亦藉此而得時間上之平衡，配給之目的亦於無意之中得以達成。由此可知配給爲人類經濟生活不可缺少之活動。在自由主義平時經濟下，物資配給可賴商人追求利潤之觀念爲原動力而得以圓滑進行，惟至戰時，物資稀少，供不應求之時，聯絡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機能，已非以逐利爲念之自由配給可以勝任。如戰爭上必要之物資，或生活必需品。若聽憑商人任意販賣，自由配給，設利潤並不優厚，則商人將不願販賣。故非常時期若任自由配給存在，